

# 113 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報名及比賽辦法

113 年 3 月 12 日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增進同業間情誼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主辦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。
- 四、開球時間：113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6 時 00 分整，報到時間：上午 5 時 00 分至 5 時 50 分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揚昇高爾夫球場（桃園市楊梅區楊昇路 256 號）。
- 六、餐食：發賣店消費券每人 200 元，供參賽球員至賣店消費，超出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補足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主辦單位、證券、期貨、投信投顧公會各會員暨證券相關單位皆可報名。
- 八、報名人數限制：本屆比賽球場擊球人數最高限制 160 人，報名人數分別限制如下：
  - (一)會員公司：
    1. 證券公會會員：每一會員(總)公司上限 3 名，限額 100 名。
    2. 期貨公會會員：專業期貨商每一會員(總)公司上限 3 名；期貨信託及期貨投資顧問公司每家限 2 名，合計限額共 12 位。
    3. 投信投顧公會會員：限額 23 名，由投信投顧公會發函及受理報名，並將名單依報名格式上傳至本公會。
    4. 參賽單位報名限額人數額滿時，報名系統仍可受理該單位候補報名(最多 3 名)，候補者先不用繳費，若有遞補成功通知時，再進行繳費。
    5. 承辦單位於實際報名人數短缺時，自候補名單中遞補參賽者，不受上述單位參賽名額限制。
  - (二)主辦單位(21 名)：每一主辦單位限額 3 名；其報名費於比賽活動結束後，由大會依各主辦單位實際報名之人數，併同分攤款項收取。
  - (三)大會貴賓(4 名)：由承辦單位邀請。
  - (四)以上總報名人數若於截止日前仍不足球場基本包場人數 144 人，承辦單位得依需要放寬上述報名限制。

九、報名費用：每名 2,500 元，包含果嶺費、桿娣費、球車費及消費券等費用。除因不可抗拒因素，由大會宣布取消比賽，否則報名費用概不退還。本費用之發票由揚昇球場於比賽當日開立後，由大會郵寄至參賽人之留存地址。

十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3 月 29 日(星期五)止，額滿或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投信投顧公司從業人員，請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投信投顧公會，由投信投顧公會統一受理報名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匯款或 ATM，請將報名表連同匯款收據 ( 帳戶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，帳號：華南商業銀行東興分行 136-20-0013888 ) 一起傳真或 email 至本公會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，電話號碼：( 02 )2581-7288 分機 508 吳小姐，傳真號碼：(02)2581-4305，email 信箱 act@sitca.org.tw。

(三)參賽人完成報名程序之後，請於三天內至金融機構，將報名費以匯款方式，匯入本公會帳戶。未於三個工作天內匯款者，其報名資格將自動取消。

十二、比賽編組：

(一)近四年總桿、淨桿前十名由大會進行編組，不得指定同組成員；實力接近者建議編列同組，如有特殊指定同組成員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供名單；為避免影響參賽者開球時間，當天比賽不受理更換組別，遲到者及未向大會核備自行更換組別者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
(二)報名參賽選手以大會手冊公告為準，自大會手冊公告之日起，選手若因其他原因無法參賽要求更換名單者，大會得同意換人參加擊球，惟純屬聯誼，其成績不列入大會紀錄。

十三、大會手冊之寄送方式：本次比賽大會手冊及相關訊息採用電子郵件(e-mail)發送通知，參賽者亦可於比賽前五個工作日，至證券公會網站 ([www.twsa.org.tw](http://www.twsa.org.tw))瀏覽下載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依本比賽辦法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採一般國際規則及該球場單行法規。

十五、獎項：(1)總桿冠、亞、季軍。(2)淨桿：前 10 名。(3)幸運獎：名次逢 2 者，但不包括第 2 名。(4)BB 獎。(5)近洞獎，4 名。(6)二進洞獎，2 名。(7)淨桿名次第 113 名特別獎。

十六、得獎限制：不得連續二年取得總桿冠軍。

十七、 計分方式：

**(一) 由桿弟計分，同組參賽者無異議後簽名送出。**

(二) 總桿獎項(Gross Prize): 總和桿數較少者勝。總桿成績擇優取前三名，前三名優勝者如出現桿數相同時，依年齡別排序，以年長者優先。總桿前三名之優勝者，不再列入淨桿成績計算。

(三) 淨桿獎項(Net Prize): 採新新貝利亞方式計算成績排序。淨桿成績如出現成績相同時，自該球場第 18 洞比桿數，桿數較少者優勝，若成績仍相同時，再依第 17 洞、第 16 洞依序比較成績，直至得出最後優勝者。

十八、 聯絡人：投信投顧公會吳小姐，電話：( 02 ) 2581-7288 分機 508。

十九、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